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01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8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係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8 號裁定聲明 不服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